

檔號：HAD K&T DC/13/9/23A/12/Pt.1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潘小屏議員, MH (主席)

張慧晶議員 (副主席)

陳笑文議員

周偉雄議員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朱麗玲議員

何少平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翠玲議員

林立志議員

林紹輝議員

劉美璐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錦威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麥美娟議員, JP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曾梓筠議員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黃潤達議員

區志和先生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三十分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五時十二分

會議結束

陳迪瑤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列席者

林美儀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添才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黎雪茵小姐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李鎮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李志成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 1
歐陽偉強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 1-1
孫忠良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
吳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2
王淑媚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幹事(對外事務)
譚永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部襄理
黃其光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董事
李健恆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梁廣華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黃淑寧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缺席者

盧慧蘭議員	(因事告假)
陳偉文先生	(因事告假)
黎治甫先生	(因事告假)
潘發林先生, BBS, MH	(因事告假)
謝凱健先生	(因事告假)
尹兆堅議員	(沒有請假)
覃友忠先生	(沒有請假)
梁永權先生	(沒有請假)
麥漢樑先生	(沒有請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2.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 1 李志成先生及工程師/新界 1-1 歐陽偉強先生出席會議。

3. 委員會一致通過潘發林先生、陳偉文先生、盧慧蘭議員、黎治甫先生及謝凱健先生的請假申請。

4. 秘書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潘小屏議員、張慧晶議員、陳笑文議員、梁錦威議員、黃潤達議員、周奕希議員、林紹輝議員、梁國華議員、朱麗玲議員、林翠玲議員、羅競成議員、梁偉文議員、潘志成議員、劉美璐議員、曾梓筠議員、梁子穎議員、麥美娟議員、譚惠珍議員、黃耀聰議員、徐曉杰議員、陳迪瑤先生及區志和先生。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5. 譚惠珍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梁子穎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諮詢文件

葵青區現有行車天橋旁的行人路及行人天橋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

(由路政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2/2012 號(修訂)，會上提交)

6. 主席請委員留意，上述文件已作修訂，以會上提交的修訂本為準。

7.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 1 李志成先生、工程師/新界 1-1 歐陽偉強先生及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代表黃其光先生、李健恆先生及梁廣華先生出席會議。

8. 李志成先生簡介建議資料。

9. 李健恆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第 22/2012 號(修訂)。

10.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施工期間，工程 NF1 及 NF1A 或有機會佔用慢線，如在早上繁忙時間至中午時段只剩下一條快線，他擔心會造成交通擠塞，影響往九龍方向的車輛，故希望署方制定其他解決方案，確保兩條行車線於工程期間不受影響。
- (ii) NF1 及 NF1A 的現有行人天橋設有兩條方向不同的樓梯，即使拆除其中一條，另一條也可供使用，故無須重置有蓋樓梯。
- (iii) 他詢問，文件第 22/2012 號(修訂)沒有記載有關工程 N798 往青衣方向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該工程是否臨時加入的，但不反對於該方向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
- (iv) 他就 N798 往葵涌方向的建議詢問署方及顧問公司，在加建斜道後會否保留樓梯方便其他居民。

11. 梁偉文議員表示，從沒見過傷殘人士使用工程 N798 路段，但並不反對加建無障礙設施，惟現有的有蓋位置遠離巴士站，建議署方為無障礙設施加建上蓋。

12. 林紹輝議員對於 NF1 及 NF1A 加建升降機的工程無特別意見，但擔心相關工程會導致嚴重交通擠塞，建議顧問公司提供有關工程對現有路面交通影響的詳細資料。

13.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關注於 NF1 及 NF1A 對路面交通造成的影響，提議署方及顧問公司於適時提供資料，確保封路期間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不會影響往九龍方向的行車線。
- (ii) 他不反對於 N798 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但質疑工程的急切性，並詢問署方及顧問公司加建設施後會否有相應的配套措施，以及希望了解署方釐定加建無障礙設施優先次序的標準。

14. 黃潤達議員希望了解斜道標準。葵芳邨連接港鐵站的天橋迴旋斜道非常陡斜，使用量也高，署方應提供資料，解釋為何會考慮在 NF1 及 NF1A 位置加建升降機，但卻不考慮在上述天橋實施類似措施。

(林立志議員及李志強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達，何少平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達，許祺祥議員及鄧瑞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達，周偉雄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到達，吳劍昇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達。)

15. 李志成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他預計於 NF1 及 NF1A 的位置加建升降機及改善樓梯工程對現有路面交通影響輕微，另表示會於非繁忙時段上落物料及升降機組件，以及會在詳細設計過程中考慮實際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並與相關部門商討，盡量減低對路面交通造成影響。
- (ii) 按現行的《設計手冊》，無障礙設施的斜道基準最斜為一比十，現有斜道比上述標準略斜。
- (iii)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現時於 N798 之地點確有需要建設無障礙通道設施供市民及附近有需要人士使用。
- (iv) 工程的優先次序是根據全港整體需要考慮並盡快進行。

16. 黃其光先生補充如下：

- (i) 現有結構編號 NF1 及 NF1A 的斜道為一比九，故未符合現有標準。
- (ii) 工程 NF1 及 NF1A 的位置現有兩條樓梯，他希望在有空間情況下加建一部升降機及保留兩條現有樓梯，冀能維持現有的服務水平。
- (iii) 據現時初步設計考慮，當局不會在日間繁忙時間於葵涌道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只會安排在晚上十時後才搬運物料，並會記錄委員要求，盡量減少在日間實施交通改道。

(iv) 於現時初步可行性研究之階段，並沒有在該擬議的無障礙設施加建上蓋的建議，但委員的意見會備悉及記錄在案，以供日後再作參考。

(v) 工程 N798 在加建斜道後，樓梯會予以保留，不會拆卸。

17. 主席表示，委員主要擔心葵涌道的交通會受工程影響。

18. 區志和先生詢問工程 NF1 及 NF1A 升降機的載客量，如足以疏導人流，則無須重建樓梯。

19. 林紹輝議員擔心，工程地點對面為葵芳邨，在晚間施工會騷擾居民，建議署方詳細考慮工程對居民的影響，稍後報告有關改道措施以及噪音管制等細節。

路政署

20. 吳劍昇議員詢問署方及顧問公司，位於工程地點對面葵愛樓的住戶多為長者，晚間工程能否不產生噪音。

21. 李志成先生指出，主要工程會在日間進行，夜間只會利用慢線以供上落物料。於施工期間署方會與警方、運輸署商討最合適的上落貨時間，並強調一般需時短暫，及不會維持至工程完畢。如有需要在晚上施工，署方亦會要求顧問公司就環保問題申請許可，並計算聲浪，確保不會影響市民。

22. 黃其光先生補充，該升降機最大標準載客量為 12 人。

23. 吳劍昇議員擔心運送大型機件會產生噪音，並詢問署方日間的施工範圍會否影響葵涌道，希望署方及顧問公司提供資料。

24. 梁子穎議員建議在 NF1 及 NF1A 地點放棄重建有蓋樓梯，改為興建兩部升降機，以提升服務並減少工程對居民的影響。

25.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詢問可否在附近位置興建升降機，避免拆除現有樓梯，並減低對居民的影響，另表示工程地點空間較窄，希望署方及顧問公司於稍後之詳細設計及施工期間，提供詳細的工作計劃，妥善管理工地。

- (ii) 就工程 N798，他同意在來回方向加建無障礙設施，以尊重傷殘人士的需要。另上述通道附近雜草叢生，並放有雜物及其他設施，他呼籲各部門著力管理道路，方便其他人士使用。

26. 黃其光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NF1 及 NF1A 地點在地形上沒有足夠空間興建兩部升降機。
- (ii) 他重申，晚間只會借用葵涌道慢線搬運物料如升降機車，估計需時一至兩小時，不會長時間佔用行車線，按現時初步構思，日間施工則不會封閉有關行車線。
- (iii) 現行建議只屬可行性研究，詳細的工程及交通安排會交由負責設計及施工的顧問公司仔細考慮。

27. 李志成先生補充，顧問公司已視察橋面的基本結構，由於天橋兩邊之圍牆內部結構複雜，不容易被拆除或改建，故擬議的升降機位置已是唯一可行的地點。但會在詳細設計時再審視委員的意見，務求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及盡量避免拆卸現有設施，並強調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於適時會再就詳細設計諮詢委員。

(徐生雄議員於下午三時零六分到達，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二分到達。)

28. 梁子穎議員詢問路政署，會否要求顧問公司在會後就興建兩部升降機的意見作可行性研究。

29. 李志成先生解釋，根據條例，加建無障礙設施只需興建一部升降機或一條合標準的斜道。如需加建第二部升降機，署方會考慮記錄在初步可行性報告內，以便在稍後詳細設計時以作參考。

30. 主席的總結如下：

- (i) 委員都會支持有關計劃，惟擔心主要工程會影響路面交通和產生噪音，及擔心建議不能再作修訂。

- (ii) 她希望署方及顧問公司收集並反映委員意見，日後於詳細設計階段提供更詳盡的計劃書。
- (iii) 她感謝路政署及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代表撥冗參與會議。

討論事項

大窩口的交通問題

(由區志和先生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3/2012 號)

31. 區志和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32. 黎雪茵小姐表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向運輸署申請興建巴士站上蓋，當時由於土地管理責任未明，故署方未有批准有關申請。直至二零一一年下旬，地政處通知運輸署該地點屬路政署管理範圍，運輸署在諮詢九巴及有關政府部門後，已在本年六月一日批准有關申請。

33. 區志和先生希望九巴盡快興建上述巴士站上蓋，並詢問大窩口大廈街紅色公共小巴站已荒廢十多年，而附近居民又投訴電單車車位不足，署方可否把小巴站改建為電單車泊位。

34. 黎雪茵小姐表示，署方正安排調查大廈街公共小巴站的使用量，並會根據結果考慮改變該路段用途的可行性，如有擬定方案會徵詢小巴業界及地區人士的意見。

(曾梓筠議員及梁偉文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二分離開，林翠玲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六分離開。)

要求九巴 40P 加強來回程服務

(由林紹輝議員、梁國華議員、尹兆堅議員、徐生雄議員、梁永權先生及陳迪瑤先生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4/2012 號)

35. 林紹輝議員簡介上述文件，並更正文件第四段的建議，應為 40P 線「由六時至七時」，每 15 分鐘一班。

36. 黃潤達議員希望九巴在重組巴士線時考慮落實 40P 全日服務，並增設葵涌邨前往東九龍的巴士線。

37. 徐生雄議員希望了解運輸署監察巴士新路線服務的情況及監察服務上的角色。他對署方現時監督巴士新路線的表現感到失望，要求九巴根據乘客數字等資料，盡快增加 40P 的回程班次。

38.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九巴現提供的數據，是以全日平均載客量為單位，與繁忙時段的實際情況不符。
- (ii) 九巴在取得專營權後就不回應市民訴求，令人失望。如九巴拒絕落實 40P 全日來回服務，運輸署應公開招標，供有興趣的營辦商開辦有關路線。
- (iii) 政府不應維護鐵路，應向市民提供更好的交通服務。葵涌東北的居民轉乘港鐵前往九龍的時間，比乘搭巴士長兩至三倍，運輸署及九巴應盡快落實 40P 的全日來回服務。

39. 黃耀聰議員不滿署方及九巴沒有提交書面回覆。九巴不斷增加 42C 及 38 號巴士線的班次，理應可增加 40P 線的班次，以疏導葵涌東北及葵涌南的交通。由於小巴及鐵路不斷加價，居民來往東九龍的交通費也相應增加。他希望署方及九巴認真考慮加設葵涌東北前往東九龍的巴士線，落實 40P 全日服務。

40. 陳迪瑤先生認為，運輸署及九巴延長北區巴士服務和分拆巴士線，但 40P 卻只有兩班回程班次，供應不足，要求署方增加班次。此外，由於越來越多居民往九龍東上班，因此早上七時至八時的巴士服務已供不應求，他希望署方及九巴跟進。

41. 梁國華議員表示，40P 線來回班次不平均，不能應付市民需求，故應增加班次，甚至像 42C 號及 38 號巴士線般提供全日服務。

42. 林立志議員的詢問如下：

- (i) 無法增加巴士服務是因為運輸署的政策問題，還是九巴資源不足？
- (ii) 龍翔道是否有車輛流量限制，導致巴士班次也受到限制？
- (iii) 可否把 40P 號分拆為獨立巴士線？

(譚惠珍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離開，何少平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七分離開，李志強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離開，周亦希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二分離開，陳笑文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三分離開，梁錦威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離開。)

43. 黎雪茵小姐表示，運輸署了解 40P 線乘客需求高，以及居民對增加 40P 線服務的訴求，署方會繼續與九巴商討，希望能調配資源增加服務。

44. 黃秀娟女士表示，九巴不斷監察 40P 線及其他來往東九龍及荃葵青區的巴士服務，亦明白東九龍的交通需求上升，故已建議增加有關服務，並於去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建議 40 號巴士改行龍翔道，以強化來往東九龍及荃葵青區的服務，惟細節仍有待落實。她強調，九巴正積極尋找資源加強 40P 線服務。

45. 陳迪瑤先生指出，40 號與 40P 號的服務對象不同，40P 號的服務範圍遠離鐵路站，40 號巴士改行龍翔道後會有巴士騰出。他建議九巴把騰出的資源用於加強 40P 號服務。

46. 林紹輝議員表示，自 40P 線開始服務以來已一直要求加強服務。他不滿九巴沒有提交文件，要求運輸署及九巴回應能否盡快增加 40P 線回程服務，並於會後提交葵青區巴士路線的資料，供委員了解區內現有的巴士服務。

運輸署

47. 梁國華議員批評運輸署及九巴互相推卸責任，希望兩者提供增加 40P 班次的時間表。

48. 黎雪茵小姐表示，現時沒有確實時間表，但強調署方現正積極與九巴尋找資源，如有消息會盡快通知委員。

49. 黃秀娟女士重申，正與運輸署緊密合作，積極尋找資源。

50. 徐生雄議員不接納運輸署及九巴須尋找資源的說法。

51. 主席總結，委員會不能要求運輸署開放市場，惟居民對 40P 線的需求有目共睹，故同意委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加強 40P 線的服務，希望署方及九巴備悉委員的訴求，商討落實有關安排。

要求在青山公路近華員邨段鋪設瀝青

(由黃耀聰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5/2012 號)

52.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³² 吳偉光先生出席會議。

53. 黃耀聰議員簡介文件，並認為署方以該路段噪音未超標而拒絕鋪設瀝青不合理。

54. 吳偉光先生的回應如下：

(i) 本年二月，黃耀聰議員向政府反映意見，其後環保署及路政署已於三月向他作出綜合回應。

(ii) 署方在收到投訴後，派員到華員邨第三座(即最受青山公路交通噪音影響的一座)量度噪音水平，但無發現超標。署方沒有青山公路葵涌段曾鋪設低噪音物料的記錄。

55. 孫忠良先生表示，青山公路的物料為混凝土，惟運輸署基於安全理由，要求路政署在其中一路段鋪設防滑物料。至於業成街路段，署方因修路關係才在路面鋪設瀝青，強調下層仍為混凝土。

56. 黃耀聰議員表示，瀝青路面的消減噪音效果較好，其他道段亦可鋪設，質疑署方準則不一，希望署方延長鋪設防滑路面的路段。

57. 梁國華議員詢問署方為何不彈性處理事件，統一用瀝青鋪設青山公路路面。

58. 孫忠良先生澄清，在業成街路面鋪設瀝青只為修路，並非防滑。路政署不會因噪音問題而修路，有關要求必須由環保署提出，強調現有路面的混凝土情況仍然理想。

59. 吳偉光先生重申，現有噪音標準為 70 分貝(A)，由於上述情況並無超出標準，署方不會再作跟進。

60. 主席總結，噪音水平並不一定能反映實際噪音情況，如瀝青路面有助消減噪音，政府應該動用資源紓解民生，希望有關部門再加以考慮，並建議黃耀聰議員從其他途徑促請政府部門跟進問題。

61. 主席感謝吳偉光先生撥冗參與會議。

要求增設由葵盛西邨至荃灣、葵芳的小巴線

(由劉美璐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6/2012 號)

62. 劉美璐議員簡介文件，並指小巴自行調配路線，希望運輸署跟進問題。

63. 周偉雄議員認為，葵盛東邨亦有同樣問題，原因是小巴數目不足且路線安排不周，故促請運輸署與專線小巴營辦商研究重組路線，或把路線開放予其他營辦商。

64. 吳劍昇議員表示，自葵聯邨入伙至今，已多次去信運輸署反映有關情況，惟一直沒有改善，希望署方解決葵盛專線小巴的問題。

65. 陳迪瑤先生表示，小巴服務在遠離鐵路站的地方供不應求，建議巴士公司協助疏導。

66. 黎雪茵小姐的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關注有關路線的服務情況，亦已去信嚴厲訓示小巴營辦商必須根據運輸署批准的路線和時間表提供服務，並會到現場了解情況。

(ii) 署方已收到營辦商重組路線的申請，現正檢視建議，制定方案後，會提交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討論，希望能改善現有狀況。

67. 劉美璐議員表示無法聯絡營辦商，而委員及居民已去信運輸署。署方須正視委員及居民的投訴。

68.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不理解為何小巴可自行調配路線，並認為專線小巴在起點站等待客滿才開出是對沿線居民不公平，促請運輸署正視問題。

(ii) 自葵聯邨入伙後，居民對交通配套不足的投訴一直增加，反映那是結構性問題；未來葵盛圍還會有屋苑陸續入伙，如政府不因應區內人口增加而改善交通服務，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政府應檢討小巴牌照的政策。

69. 陳迪瑤先生得悉葵盛專線小巴營辦商的小巴數目不足，希望運輸署了解該營辦商小巴的實際數目，並考慮以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支援和配合。

70. 周偉雄議員曾聯絡營辦商經理，得悉該公司旗下小巴數目不足以營辦路線，須與俗稱「單頭車」的私人小巴車主合作，惟「單頭車」車主不受營辦商管轄，可隨意調配路線。同時，營辦商小巴司機的流失量高，故建議署方與九巴商討，在繁忙時間試行以特別線疏導乘客，並希望署方做好前瞻性工作，盡快與巴士公司、小巴營辦商及議員商討解決方案。

71. 林紹輝議員留意到專線小巴經常在起點站等待客滿才開出，甚至改行快線，這並非單一問題，要求署方與營辦商商討解決，並全面檢討本區專線小巴的服務。

72. 麥美娟議員認為，設立專線小巴為要輔助巴士服務，因此以巴士代替小巴的接駁服務未必可行。小巴數目不足並非服務不達標的理由，運輸署應著力監管，並考慮分拆小巴線。

73. 吳劍昇議員認為，運輸署須妥善處理並盡快解決問題。

74. 黎雪茵小姐表示會研究委員意見及方案的可行性，並與小巴營辦商作出跟進。

75. 主席總結，小巴服務嚴重不足，營辦商不可藉口小巴屬輔助角色而自行調配路線，希望黎雪茵小姐向署方反映問題，並到現場視察，警惕小巴營辦商並著力監管有關情況。

建議在青衣亨美街長宏邨專線小巴 409 號及 409K 號總站旁加設電單車泊位

(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2/2012 號)

76. 李鎮華先生簡介文件。

77.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一直以來，居民對電單車泊位的需求甚殷，惟屋邨範圍內無法加設泊位，邨外也難以物色合適的地方。
- (ii) 他聽聞署方會放棄現有選址，改在亨美街街尾近聖公會何澤芸小學(何澤芸小學)加設電單車泊位，希望署方澄清傳言是否屬實。
- (iii) 他不完全反對現行建議位置，但希望署方基於地點安全、居民所受滋擾及位置偏遠這三個原因，再考慮其他更適合的地點，或把電單車泊位分散設置。

78. 潘志成議員對署方提交的文件感到失望，並表示早已表明對路段使用情況的憂慮，要求署方統計人流，惟至今仍沒有回覆，希望署方提供更多資料。

79. 梁子穎議員表示，政府必須回應居民的需求，並平衡各方利益。假如建議位置未如理想，便應考慮其他地方。如署方能物色合適的地點，他則贊成上述建議。

80. 麥美娟議員的綜合意見如下：

(i) 她擔心上述小巴士的安全情況，認為現有選址並非最理想；改動小巴士出入口是為要保障居民安全，但卻會影響 409 號專線小巴的班次。委員既要回應電單車車主的訴求，亦須顧及安全問題，現有方案形成兩難局面。

(ii) 她相信長亨邨及長宏邨一帶仍有其他地方適合加設電單車泊位的，希望署方設法解決問題。

81. 林紹輝議員詢問署方，現有選址若非在小巴士範圍內，小巴營辦商便不應反對。所有駕駛人士均須遵守交通規則，署方亦應已具備專業意見，無須將議題提交委員會討論。

82. 主席認為，要設置電單車泊位，首要考慮對居民的影響。鑒於該項目在地區諮詢得到支持，署方應物色安全而合適的地點，並應就選址諮詢當區議員、團體及居民。

83. 李鎮華先生的回應如下：

(i) 亨美街為盡頭路，由於街尾何澤芸小學接近民居，故當局並不考慮在該位置加設電單車泊位。

(ii) 亨美街兩邊均設有行人路，何澤芸小學學生出入時無須經過小巴士的出入口。

(iii) 署方可以到現場視察小巴士出入口的安全情況，再研究改善方案。

(iv) 他知道專線小巴 409 號及 409K 號的班次，上述路口只有少量車輛出入。

(v) 他強調現有方案安全可行，署方派員諮詢委員，是希望了解委員對建議的立場。

84. 麥美娟議員的回應如下：

(i) 鑒於事前已有委員向署方表達憂慮，署方應先設法解決問題才於會上提出討論。

(ii) 專線小巴 409 號及 409K 號於繁忙時段人流密集，甚至有普通線及快線的排隊位置，並非如署方所述般疏落。

(iii) 她建議於斜道位置增設電單車出入口，以解決安全問題。

(iv) 亨美街盡頭有空置土地，署方可向房屋署收回該土地以加設電單車泊位。

85. 吳劍昇議員認為，政府官員應以專業角度了解情況，並參考委員的意見，研究如何解決有關的技術問題。

86. 潘志成議員對署方提及亨美街末段無人出入感到詫異，並建議署方於早上繁忙時段及學生上下課期間再實地考察，這樣才可以了解該處的實際人流，以及估計加設電單車位對市民的影響。

87. 林紹輝議員表示，如署方認為現有建議安全可行，又獲得地區諮詢支持，則無須再於會上討論。他強調，小巴司機有責任保障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署方沒有必要因專線小巴營辦商以安全理由藉詞反對，而在會上提出討論。

88.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i) 鑒於多名議員對上述小巴站的安全感到憂慮，署方應檢討小巴站的設計並作出修改，以改善該地點的安全情況。

(ii) 他支持於斜道位置增設電單車出入口的建議。

(iii) 既然學生經常使用小巴站出入口，他建議將小巴站遷到何澤芸小學對出的街道。

89.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小巴站的安全問題及電單車泊位事宜應分開討論。

(ii) 專線小巴營辦商指署方總工程師曾透露會在亨美街街尾設置電單車泊位，希望署方於會後再加以澄清。

(iii) 他重申現有選址的位置並非最理想，只屬次優，希望署方認真考慮其他地點。

(iv) 上屆議會已曾就亨美街街尾設置電單車泊位一事諮詢居民，但不獲支持，如擬議地點無法更改，他希望署方提供詳細的專業回覆，證明現有選址是最佳地點。

90. 麥美娟議員強調，自己和潘志成議員並不反對署方建議，惟署方應先解決技術性問題，參考各方意見並提出改善方法。她不滿署方沒有提供任何解決或改善方案以提高該地點的安全。

91. 主席邀請李鎮華先生回應，希望署方聆聽委員意見，研究如何解決技術性問題，盡量滿足長宏邨及長亨邨電單車車主的訴求。

92. 李鎮華先生的回應如下：

(i) 運輸署曾考慮於斜道增設電單車出入口，但研究後發現並不可行。

(ii) 他了解居民反對在亨美街盡頭設置電單車泊位，故認為提出有關建議並不能真正提供泊位。

(iii) 他認同小巴司機須尊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且人流並不構成拒絕在小巴站旁加設電單車泊位的理據，加上現有選址並非小巴站的一部分，專線小巴營辦商無權禁止該地方作其他途。

(iv) 他知悉委員對上述地點加設電單車泊位的憂慮，並對任何誤會表示歉意。

(黃炳權議員於四時五十分到達，陳迪瑤先生於四時五十五分離開，黃潤達議員於五時十二分離開。)

93. 主席總結，增設電單車泊位是居民的訴求，強調委員並不反對建議，惟建議地點未如理想，希望署方與議員到現場視察，物色其他合適地方。

運輸署

94. 林紹輝議員認為，現有建議地點已獲地區諮詢支持，應如期施工，假如日後找到其他合適地方，可再增設泊位。

95. 主席重申委員並不反對有關建議，相信李鎮華先生清晰了解委員訴求，並希望署方再商討。

地區提問

葵盛區的道路安全設施

(由周偉雄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1/2012 號)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1a/2012 號)

96. 周偉雄議員簡介文件。

97. 黎雪茵小姐表示，運輸署的回應詳列於文件第 21a/2012 號。

資料文件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1.4.2012 – 31.5.2012)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7/2012 號，會上提交)

9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動工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8/2012 號)

9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指定組織工作報告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9/2012 號(修訂)，會上提交)

100. 周偉雄議員匯報，工作小組將會舉辦五項活動，以及電視藝員馬德鐘先生及岑潔儀女士會義務擔任名譽道路安全大使，惟出席嘉年華會活動則會酌量收取化妝費。

10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0/2012 號)

10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監察專線小巴服務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103. 林立志議員表示，會前未能向運輸署取得足夠資料，促請運輸署盡快提交針對區內情況的資料文件。

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1/2012 號)

10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105. 秘書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潘小屏議員、張慧晶議員、周偉雄議員、梁志成議員、林立志議員、林紹輝議員、梁國華議員、黃炳權議員、吳劍昇議員、徐生雄議員、朱麗玲議員、麥美娟議員、劉美璐議員、梁子穎議員、黃耀聰議員、鄧瑞華議員及區志和先生。

下次會議日期

10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0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本會議紀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獲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

主席： _____ 秘書： _____
潘小屏 洪芷濱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九月